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发行人”或“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福恩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1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发行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股,发行数量为5,833.3334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3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57.684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333.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6.68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66.65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8373326%,申购倍数为4,378.7951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4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492,45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4,531,341.2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4,04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98,928.72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66,834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4,436,408.9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2、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73,06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4,044股,包销金额为3,198,928.7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2984%。

2026年4月1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5,047.17
审计验资费用	1,991.51
律师费用	1,273.8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968.8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97
合计	8,953.10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 project\_fegfecm@citics.com

发行人: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理奇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4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6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47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16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7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23.7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647.4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0,082.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02.3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5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4月22日(T+2日)刊登的《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4月17日(T-1日,周五)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6年4月10日(T-6日)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 600549 股票简称: 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 临-2026-029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9%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4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2,820.302万元收购关联方江西广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大地”)30%股权,现金出资16,066.3926万元收购非关联方北京尚达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达信”)持有的九江大地30%股权,合计现金出资29,486.6946万元收购九江大地6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九江大地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九江大地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钨业关于收购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6日,九江大地取得了修水县政府审批换发的《营业执照》,九江大地69%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完成产权交割过户,九江大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事项。

三、九江大地基本信息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九江大地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47788191056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利  
注册资本: 12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6日  
住所: 修水县义宁镇赣城大道海阔楼  
经营范围: 矿产开发及“三业”技术服务;矿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占比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9%	8,820.302
江西广德实业有限公司	21%	2,420.00
北京尚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10%	1,200.00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2026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59号)注册。

一、本基金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  
场内简称: 华泰有色  
扩位证券简称: 工业有色 ETT 华泰瑞基  
基金代码: 560493;基金代码: 560490。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发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进行发售。本基金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本基金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币种为人民币。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本基金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6、基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金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含5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00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机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应当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8、基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受理后不得撤销。

9、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做概括性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办理认购期间等事项请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2、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间,以该机构的业务公告为准。

13、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4、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进行咨询,或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6、基金管理人可参与各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发售安排或调整。

17、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二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公布。二级交易商名单,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参与基金二级交易商名单,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参与基金二级交易商名单。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享有其份额带来的投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详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并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特有风险等。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详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并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基金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特有风险等。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主协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有色 ETT 华泰瑞基

基金代码: 560493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发售

1. 基金发售日期: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2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2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2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2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3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3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3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3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4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4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4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4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5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5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5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5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6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6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6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6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7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7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7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7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8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8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8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8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9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9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9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9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9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9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0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0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0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0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0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0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0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1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1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1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1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1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1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2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2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2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2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2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2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2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2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3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3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3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3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3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3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3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3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4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4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4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4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4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4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4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4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5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5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5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5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5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5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5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5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6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6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6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6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6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6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6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6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7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7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7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7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7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7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7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7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8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81.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83.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84.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85.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86. 基金发售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 基金发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方式认购。

188. 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89. 基金发售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

190. 基金发售费用: 基金